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百利电气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天津市国资委批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如有）。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百利电气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百利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百利电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拟发行股份总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为表示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大力支持及坚定信心，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

百利装备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6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9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9
五、募集资金投向	10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1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2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2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3
一、百利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	13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1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9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7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27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7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30
一、审批风险	30
二、管理风险	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30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其收益摊薄的风险	30
五、股价波动风险	31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32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32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2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5

释义

除非本预案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百利电气	指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百利装备集团、百利装备	指	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4	天津市发改委	指	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液压集团	指	天津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	百利有限	指	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
7	泵业集团	指	天津泵业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8	百利纽泰克	指	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9	百利高压	指	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
10	戴顿开关	指	戴顿（重庆）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1	成都瑞联	指	成都瑞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百利电气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13	本预案	指	百利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14	定价基准日	指	百利电气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15	发行底价	指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78 元/股
16	智能电网	指	在发电、输电、配电、用电等环节应用大量的新技术，最终实现电能的优化配置、以及节能减排的新一代电网

17	断路器	指	能接通、承载以及分断正常电路条件下的电流,也能在所规定的非正常电路(例如短路)下接通、承载一定时间和分断电流的一种开关电器。按照其使用范围可分为高压断路器和低压断路器
18	超导限流器	指	利用一些超导材料的超导态-正常态转变特性及一些辅助部件,在线路发生故障时产生一个适当的阻抗来实现限流的设备
19	GIS	指	智能化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
20	VW60	指	VW6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
21	电子式互感器	指	传统电磁式互感器的换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一次电流和电压(也可以单独测量电流或电压),用光纤以太网向其他二次设备输出数据
22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TIANJIN BENEFO TEJING ELECTRIC CO.,LTD.

法定代表人：张文利

成立日期：1999 年 9 月 23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上市时间：2001 年 0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456,192,000 元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 235 号河川大厦第一座 6D

邮政编码：300040

电话号码：022-23979181、022-83963876

传真号码：022-83963876

电子信箱：BENEFO600468@126.COM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行业及政策背景

（1）我国“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将带动电气设备需求增长

智能电网是一个完整的信息架构和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对电力客户、电力资产、电力运营的持续监视，利用“按需应变”的信息提高电网公司的管理水平、工作效率、电网可靠性和服务水平。

为更好地服务国家能源战略部署，推动我国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国家电网公司在“2009 特高压输电技术国际会议”上提出了名为“坚强智能电网”的发展

规划。规划提出，我国将分三个阶段推进“坚强智能电网”的建设，在三个阶段里总投资预计将超过4万亿元。2009年至2010年为规划试点阶段，重点开展“坚强智能电网”发展规划工作，制定技术和管理标准，开展关键技术研发和设备研制，及各环节试点工作；2011年至2015年为全面建设阶段，加快特高压电网和城乡配电网建设，初步形成智能电网运行控制和互动服务体系，关键技术和装备实现重大突破和广泛应用；2016年至2020年为引领提升阶段，全面建成统一的“坚强智能电网”，技术和装备全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随着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将有效拉动智能电网相关电气设备的需求增长。

（2）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将成为国家发展重点

随着我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电能的需求量日益增长，电网的容量越来越大，供电密度越来越高，电网向超大规模方向发展，对供电质量和电网稳定可靠性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超导电力技术可以克服常规电力技术固有的缺陷，并将带来电力工业的重大变革。超导电力技术主要包括超导限流器、超导电缆、超导储能系统、超导变压器、超导电机和基于超导技术和现代电力电子技术及控制技术而产生的灵活功率变换和调节技术，其应用可大大提高电网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改善供电品质，并提高电网输电能力、降低网络损耗，从而提升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水平，为实现我国电力工业长期发展战略提供可靠的技术保障。高温超导线材是超导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

超导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在新材料产业中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超导材料。2011年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高温超导技术。

2、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为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保障

百利电气的低压电气产品具有悠久的历史，具有领先的技术水平，并且近年来公司已经涉足高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高附加值机械设备、智能电网相关设备、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为了实现以上目标，公司近年来进行了收购收购泵业集团58.74%的股权、收购百利纽泰克

33.58%的股权、收购戴顿开关 100%的股权、收购成都瑞联 98.3657%的股权等多项资本操作及业务整合。公司在高压及低压电器产品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将有利于公司从事智能电网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既往政策的延续，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在智能电网相关设备、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领域的竞争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3、公司间接控制人始终坚定不移的支持公司的发展

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是天津市国资委全资子公司，是环渤海地区机械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是天津和全国机械装备制造业重要基地之一。公司是百利装备集团旗下唯一控股的上市公司，一直以来百利装备集团对公司的发展都给予了大力支持。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为表示对本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

（二）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实现公司战略，推动业务升级，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电气设备面临着严峻的市场压力。公司现有低压产品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面临较大压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提升公司在电气设备领域的竞争力。公司将进行高温超导及智能电网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电气设备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

2、奠定公司在智能电网和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

在我国大力建设“坚强智能电网”的背景下，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产品的市场前景广阔。本次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实现超导线材技术的产业化，为公司在智能电网和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领域的发展奠定领先优势，同时通过配套实施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GIS 项目、电子式互感器项目、VW60 项目，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智能电网和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领域的行业地位。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

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除百利装备集团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确定，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暂不确定。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2.78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市场询价情况，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底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不超过 9,0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其中，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将根据发行底价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百利装备集团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25,550.00	23,550.00
1	高温超导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高温	17,500.00	17,500.00

	线材项目			超导线材产品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	8,050.00	6,05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55,500.00	53,920.00
1	GIS 项目	百利高压	投资	实施“智能化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项目	24,000.00	23,22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百利纽泰克	投资	投资生产电子式互感器	15,000.00	14,700.00
3	VW60 项目	百利有限	投资	实施“VW6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	16,500.00	16,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百利电气	-	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拟以现金参与本次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百利装备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3.03%，为公司的间接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国资委，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尚需履行以下审批或核准程序：

- 1、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批准。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呈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百利装备集团的基本情况

（一）百利装备集团概况

企业名称：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利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72,000.00 万元

住 所：天津市南开区长江道 4 号

联系电话：022-27303067

传 真：022-27305886

邮 编：300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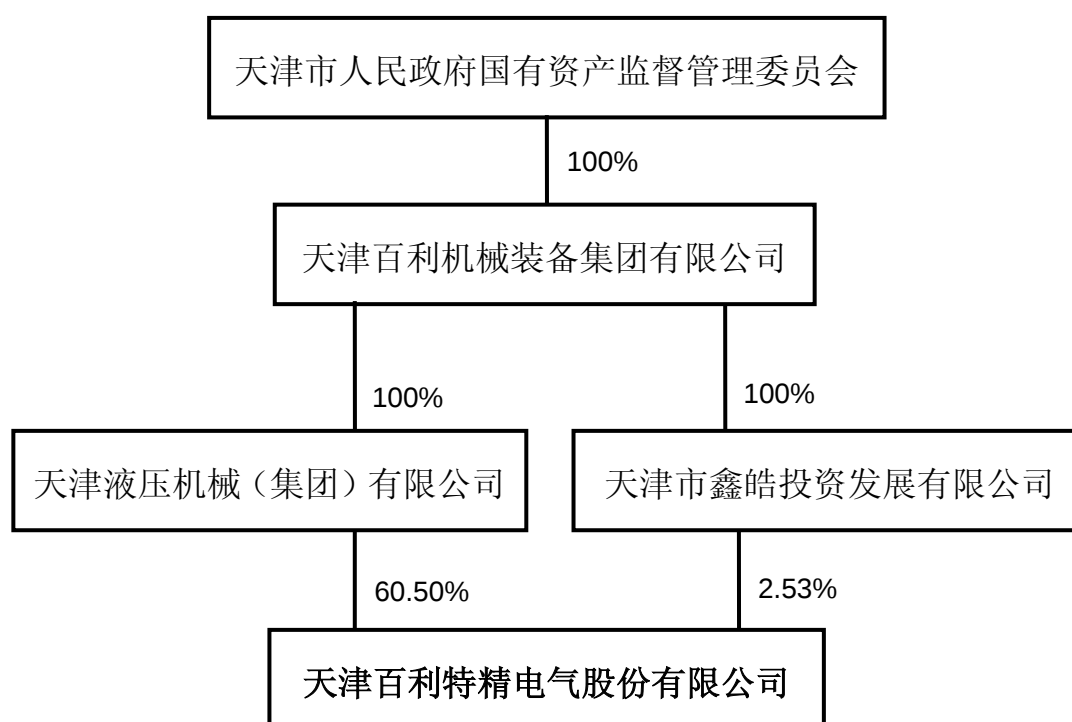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控制人

经营范围：机电产品的制造（汽车除外）；汽车配件、拖拉机及配件、内燃机及配件的制造与加工；与该制造相关的机械、电子、成套设备、模具、工具、通用机械、汽车用材料的制造与加工；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的批发及零售；仓储（危险品除外）；汽车（不含小轿车）、拖拉机及零部件、机电设备销售；房屋、机电设备租赁；机电设备安装；电子信息、机电一体化、新能源和节能、环境科学和劳动保护、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广告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百利装备集团股权控制关系

百利装备集团是天津市国资委管理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系本公司间接控制人。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液压集团、天津市鑫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0.50%及 2.53%的股份，共计控制本公司 63.03%的股份。

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百利装备集团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百利装备集团系基于原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合并组建而成，并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商设立注册登记，是天津装备制造业的主力军，中国装备制造业的重要基地。百利装备集团形成了以电工电器、重型矿山、机床工具、通用环保、交通及农机装备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并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主要产品包括输配电设备、发电设备、大型铸锻件、起重设备、探矿机械、大重型液压机、数控齿轮机床、风机、减变速装置、螺杆泵、潜没电泵、阀门及电装、环保成套设备、拖拉机及各种收获机械等。

（四）百利装备集团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概要

百利装备集团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134,951.04

负债总额	1,489,341.63
所有者权益	533,161.32
指标名称	2014 年度 1-9 月
营业收入	805,564.08
利润总额	40,614.63
净利润	36,305.60

注：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国资委关于组建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津国资企改[2013]439 号），整合重组天津百利机电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利集团）和天津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汽集团），组建百利装备集团，同时注销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法人地位。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本部资产及负债、人员并入百利装备集团，原百利集团和天汽集团子公司作为百利装备集团的子公司。2014 年 4 月 30 日，百利装备集团登记注册成立。

（五）百利装备集团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的说明

百利装备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1、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在同业竞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与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一定范围的关联交易，包括出售商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收购（出售）资产及股权等，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

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百利装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主要包括：2014 年 10 月 8 日董事会五届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分别以 9,430.12 万元和 2,406.52 万元向液压集团出让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特精钨钼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赣州百利(天津)钨钼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4 年 10 月 29 日董事会五届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向大股东液压集团借款不超过贰亿元人民币。

2、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百利装备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出售商品、提供管理咨询服务、租赁、担保、资金拆借等事项。

为确保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已与百利装备集团及其关联方签订了详细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予以规范，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有关年度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与百利装备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天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利

乙方：天津百利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利

双方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在天津签署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二）认购价格及股份数量

百利电气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定价基准日为百利电气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4 年 12 月 30 日。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百利装备不参与本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百利装备认购价格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即其他特定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任何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每股认购价格应作相应调整。

百利装备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认购金额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总额的 10%。

（三）认购及支付方式

百利装备将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价款将由百利装备在认购协议生效后根据百利电气的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百利电气保荐机构指定的账户支付。

（四）限售期

百利装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先决条件均得到满足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本次发行事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经百利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百利装备的决策机构同意其与本公司签订协议；

4、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百利装备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5、本次发行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未经百利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10,000 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一	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25,550.00	23,550.00
1	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高温超导线材产品	17,500.00	17,500.00
2	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百利电气	投资	投资建设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	8,050.00	6,050.00
二	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55,500.00	53,920.00
1	GIS 项目	百利高压	投资	实施“智能化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项目	24,000.00	23,220.00
2	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百利纽泰克	投资	投资生产电子式互感器	15,000.00	14,700.00
3	VW60 项目	百利有限	投资	实施“VW6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	16,500.00	16,000.00
三	补充流动资金	百利电气	-	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30,530.00	30,530.00
合计					111,580.00	108,000.00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以上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

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高温超导相关项目

1、高温超导线材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高温超导线材是超导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在电力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超导故障电流限流器、超导输电电缆、超导风力发电机、超导变压器、超导储能系统等一系列高温超导产品。随着高温超导电力技术的广泛应用，高温超导线材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高温超导线材产品。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7,5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超导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在新材料产业中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超导材料。

特定材料在低温下电阻完全消失的现象称为超导。通常超导体必须工作在极低温度，如液氮温度（4.2K，约-269° C）下，长期以来对其广泛应用造成了不利影响。随着高温超导材料（HTS）可在液氮温区（77K，约-196° C）的运行，大大提高了超导技术大规模应用的可行性。目前，随着高温超导材料已经可以实现工业化生产，超导电力技术已经成为电力工业发展的重要组成。

随着化石能源的日益枯竭以及日益增长的环境压力等因素的驱动，必须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技术，不断提高能源系统的效率，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比重，并逐步实现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的重大变革。能源体系的重大变革对电网在大幅度提高输送容量、安全稳定、电力质量和运行效率方面提出了一系列重大课题。超导电力技术是利用超导体的零电阻特性发展起来的电力应用新技术，在应

对上述重大课题方面具有常规电力技术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超导材料在电力工业中的应用，主要包括超导故障电流限流器、超导输电电缆、超导风力发电机、超导变压器、超导储能系统在内的一系列高温超导产品，对提高电网容量、电能质量、供电可靠性和安全性具有重要意义，将给电力技术的发展、智能电网的结构和特点产生深远的影响。超导电力技术的广泛应用，对于降低未来电网的输配电损耗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现有电网的损耗较大，如不采用有效的技术创新，未来电网的损耗将达到惊人的程度。由于超导体具有零电阻特性，因此超导电力技术在降低电网损耗方面将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此外，高温超导电力设备无需油冷，是一种理想的环保阻燃型电力设备，具有良好的安全可靠性能。总之，以可再生能源发展为主导的能源结构变革，以及全球气候变暖趋势的加剧，无疑对未来电网的输送容量、安全稳定性能、电能质量、综合效率等提出了更高的和更迫切的需求，以基于超导体的独有特性而发展起来的超导产品，在面对这些重大挑战时必将发挥更加巨大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目前，国际高温超导材料供应市场主要由日本住友公司垄断。从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的角度，为解决阻碍超导产品研发制造的瓶颈问题，打破垄断，大力发展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国产超导材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超导线材是超导产品的核心基础材料，超导材料研发生产对推动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有十分积极的促进和带动作用，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

本项目的提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温超导领域的竞争实力，保持企业快速发展。

2、超导电力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成后，可实现超导基础技术、共性技术和应用技术的研发，同时也将进一步对包括高温超导限流器、高温超导电缆、超导储能系统在内的超导电力设备产品研发以及超导线材研制等内容。

本项目实施主体是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行费用，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150 万元，研发中心三年运行费用 3,900 万元，总投资 8,05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6,05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2) 项目发展前景

超导技术已经成为我国国家战略发展的重点。国家出台的《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中，在新材料产业中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超导材料。2011 年国家能源局正式发布的《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中，也明确提出了要大力发展高温超导技术。

高温超导技术及其应用将成为 21 世纪世界科技领域新的制高点，更是全球经济新一轮发展的驱动力。超导电力技术涉及电气工程、物理学、材料科学、低温工程和自动控制技术等多门学科，是多学科交叉的一门新技术。超导电力技术与电气科学和工程联系十分紧密，许多有待研究的关键技术都包含在目前电工科学所涵盖的内容，如电能的产生、传输与储存、低温下的高电压与电气绝缘、基于电磁学的电气设备、低温下的电工测量与传感器、强场环境电磁学等，超导技术与电工学科的结合，势必进一步推动电工科学与工程的发展。超导电力技术是一门有广泛应用和巨大发展潜力的高技术领域，是当代电工科学与工程重要的研究领域，也是目前国际科技发展的重要前沿。

目前，国际高温超导材料供应市场主要由日本住友公司垄断。从保障国家产业安全的角度，大力发展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国产超导材料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趋势是：电力系统的容量越来越大，电网向超大规模方向发展。电网越大，对电网安全性和稳定性的要求就越高，因为一旦发生事故，影响面就越大。同时，随着信息技术和微电子技术日益广泛地向工业和人们生活的各个领域渗透，人们对电能质量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电能质量问题对用电设备的影响很大，瞬态电能质量问题虽然持续时间很短，但会致使敏感制造设备或生产设备停机，导致生产事故的发生，造成生产、时间、最终是经济上的巨大损失。受日益增强的全球环保意识的驱动，可再生能源的发电份额正在迅速增加。对于这些独立的可再生能源发电站，建立分布式电力储能技术是保证稳定供电的有效手段。然而，常规电力设备和电力系统存在着一些自身的缺陷，阻碍了电力工业的发展。目前，许多电力装备都可以采用超导技术来提高其性能，如输电电缆、电机、变压器、储能装置等。同时，还可采用超导技术研制出常规技术所无法实现的新型电力设备，如超导限流器等。超导电力技术的实际应用，不仅可以大大提高电器设备的单机容量和电网的输送容量并大大降低电网的损耗，而且可以明显改善电能的质量，提高电力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电网的

安全性，并为电网向超大规模方向发展提供技术基础。开展超导电力技术和超导材料研究对推动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有十分积极的促进和带动作用。

本项目的提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高温超导技术领域的竞争实力，有助于促进企业在该领域保持快速发展。

（二）智能电网相关项目

1、GIS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GIS 项目又称“智能化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项目”，属于高压开关行业中技术成熟、水平较高的产品。

本项目拟从 126kV、252kV 入手研究开发智能化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进一步优化该产品，并形成一定的生产能力。在此基础上，首先从生产断路器入手，再进一步研究开发 550kV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并形成一定的批量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高压超导设备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23,22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2）项目发展前景

GIS 具有易于安装建设，抗严酷环境条件，可靠性高，维修量小等优点，是高压进城、水电站建设、以及在污秽、湿热、高海拔、高寒等严酷环境条件下建高压、超高压变电站的首选产品。随着电力工业的发展，GIS 使用量及使用比重会进一步增加，智能化、小型化是 GIS 未来发展趋势。

国家电网公司提出的新一代智能变电站，以“集成化智能设备与一体化业务系统”为主要特征，将实现专业设计向整体集成设计的转变，一次设备智能化向智能一次设备的转变，是先进适用技术的集成应用。南方电网公司围绕建设智能、高效、可靠、绿色电网的发展目标，将加大“3C”绿色变电站建设与运营工作。

国家电网公司 2014 年将完成电网投资为 3815 亿元，其中智能电网建设改造投资 775 亿元。将启动建设 50 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完成 100 座变电站智能化改造，全年安装新型智能电表 6000 万只。2015 年初步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到 2015

年底，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 90 万公里、变电（换流）容量 40 亿千伏安（千瓦），分别是 2010 年的 1.5 倍和 1.8 倍。建成“两纵两横”特高压交流和 7 回特高压直流，特高压和跨区输电能力达到 2.1 亿千瓦，保证 3.5 亿千瓦清洁能源送出和消纳。

南方电网公司将加大“3C”绿色变电站建设与运营工作，建设 10 座“3C”绿色变电站；2015 年网内新增智能化变电站 165 座，其中 220kV 新增 36 座，110kV 新增 129 座。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调整电力结构，到 2015 年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2.6 亿千瓦，非化石能源装机比重达到 48.4%。由此可见，在“十二五”后期以及“十三五”时期，智能电网设备需求不断加大，市场空间十分广阔，行业将迎来较为难得的历史机遇期。

GIS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项目是高压、超高压变电站的先进设备，符合我国智能电网发展需求，项目实施后可以为公司带来较好经济效益。

2、电子式互感器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电子式互感器是智能电网的关键设备，其诸多性能优点使其成为电磁式互感器理想的替代产品。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生产 10kV~500kV 电子式互感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纽泰克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14,7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行筹措。

（2）项目发展前景

电子式互感器是传统电磁式互感器的换代产品，可以同时测量一次电流和电压（也可以单独测量电流或电压），用光纤以太网向其他二次设备输出数据。随着我国电力系统设备无油化进程的发展，电子式互感器必将替代电磁式互感器，成为市场的主角。受全球气候变化、生态环境恶化及化石能源快速消耗等问题影响，当今世界能源格局正在发生重大而深刻的变革，智能电网逐渐被世界各国所重视。2014 年，中央高层领导三次公开表态支持智能电网建设，由此可见，智能电网的发展已经得到了党中央和国务院的高度重视。预计到“十二五”末，全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约 14.37 亿千瓦，110 千伏及以上线路达到 133 万公里，变电容量达到约 56 亿千伏安，电力工业投资将达 5.3 万亿元，其中，电网投资约

2.55 万亿元，占电力总投资的 48%。随着我国输变电设备无油化进程的推进，电子式互感器逐步取代电磁式互感器是必然的趋势。

电子式互感器作为智能电网的关键设备，将随着我国智能电网的全面推广而形成更加广阔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提出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互感器领域的竞争实力，保持企业快速发展。

3、VW60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VW60 项目全称为“VW60 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项目，是第四代万能式断路器。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百利电气有限公司，项目总投资约 16,500 万元人民币，使用募集资金 16,000 万元。

（2）项目发展前景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系统）研制规划中指出：“研制新一代的智能配电网保护测控一体化装置，实现对配电网的全景数据采集、保护和控制。2015 年，在装置中实现含有分布能源介入的配电网的保护与控制。实现以智能电网测控一体化装置为基础的配电网自愈。对样机缺陷进行修改，完善设计，产品改进成熟并大规模应用于智能配电网中。”

新一代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结构创新和控制器技术创新，可提高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选择性保护范围及极限短路分断能力，扩大智能控制器的功能，以确保智能配电网的工作稳定性与可靠性。开发新一代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可满足高可靠性智能配电网实现全电流范围选择性保护的需要，是国内市场和行业急需研制的产品。VW60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是新一代万能式断路器，是现代供电系统和智能电网急需的低压侧关键的元件。

根据国家电力发展规划估算，国内对万能式断路器市场年需求量约为 50-60 万台。由于国内企业在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的投入不足，国外公司基本垄断了国内重大工程项目等中高端市场，开展新一代万能式断路器的研究已刻不容缓，它不仅关系到我国电力工业的发展，而且关系到整个低压电器行业的发展及我们的生存空间。公司预计本项目成果进入产业化阶段后，新一代万能式断路器的市场

占有率预计可达到五分之一左右，约为 10~12 万台，市场前景广阔。

VW60 系列智能型万能式断路器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公司和社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所处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中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同时，随着其它募投项目相继实施，相关生产也会产生新的流动资金需求。因此，公司必须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以维持现有生产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需要。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流动负债合计为 15,450 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1.04%，融资成本和资产负债率一定程度影响了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间接融资能力，不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发行人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 30,53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一方面可减少新增借款的形成，避免融资成本的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可通过偿还借款的方式减轻借款偿还压力，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趋合理。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化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

（二）本公司章程是否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及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三）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液压集团的控股权地位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市国资委、间接控制人百利装备集团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变化。

截至本发行预案出具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从目前高低压开关向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智能电网配套产品升级，将明显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在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增加的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带来积极影响。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整体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进入智能电网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领域；随着我国“坚强智能电网”进入全面建设阶段，智能电网将迎来快速发展时期，相关智能电网设备制造行业未来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成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具有核心技术优势的领先企业，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形成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强化在智能电网和高温超导技术及应用领域的领先地位、形成高、低压电器设备制造的协同效应、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对公司相关制造业务盈利能力的提高、产品结构的优化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相关项目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和运营期，无法立即产生效益。本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募集资金流入。未来随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将扩大，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得以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液压集团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本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第五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天津市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从目前高低压开关向高温超导和智能电网相关产品升级。业务升级带来公司盈利能力提升的同时，也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人员储备、管控体系的调整不能适应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要求，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风险

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审慎预测分析，并聘请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对项目的市场前景、生产技术、工程方案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缜密的分析，项目的实施将会促进公司业务升级，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价格的变动、市场容量的变化、政策环境的变动等因素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产生影响，因此，不能排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和预期目标出现差异的风险。

四、净资产收益率及其收益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但在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初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业绩贡献较小，短期内利润增长幅度可能小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及其收益指标短期内

被摊薄的风险。

五、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做出审慎的判断。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更好地保障投资者权益，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对《公司章程》中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事项；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基本原则：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和差异化政策：

1、 现金分红的基本条件和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上述特殊情况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2、 现金分红差异化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经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

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应依法对利润分配预案实施表决；公司提供网络投票；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2、公司当年盈利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及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公司调整或变更《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的决策程序：

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长期发展的要求，公司经过详细论证后，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董事会就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2011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0,16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

公司本次分配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743,680.00 元（含税），按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的比例送股 76,032,000 股。本次送红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456,192,000 股。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 2011 年度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即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38,0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因此 2011 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

（二）201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1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9,123,840.00 元。

（三）201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4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56,19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0,492,416.00 元（含税）。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资本性支出及经营性现金支出，逐步扩大规模，提高技术水平，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2040 号的 2011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770,436.60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34,976,653.15 元。2011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支出和收购资产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682 号的 2012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2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234,447.23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63,094,606.78 元。2012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支出、收购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0584 号的 2013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3,784,634.2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86,153,845.91 元。2013 年度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支出、收购资产等。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